

2018

中 期 報 告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璠醫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璠醫生

薪酬委員會

張小駒先生(主席)
李秉光先生
嚴國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秉光先生(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璠醫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鄧婉貞女士(*CPA及FCC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A1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http://www.apexac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enquiry@apexace.com

股份代號

60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光麗科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數位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的供應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科技、媒體及通訊（「TMT」）行業的下游廠商提供品牌上游製造商所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持續合作關係讓本集團能於大中華區繼續發展業務並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上市提供了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令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實力，能更靈活應付TMT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回顧期」），本集團繼續積極維持業務營運增長，產生總收益約為2,08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急升約65.4%，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科技產品市場持續暢旺，帶動下游生產商對數位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的需求明顯上升，所獲採購訂單激增，加上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客源，毛利亦增加58.7%至9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0.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4.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3%。剔除回顧期內的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純利將為33.2百萬港元。

本集團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三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創出優異的業績。

3

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所提供的DRAM及閃存等記憶體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如機頂盒、智能電視及可穿戴設備等多媒體及移動設備及手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智能電視及機頂盒等多媒體設備的銷售保持增長，刺激本集團客戶對記憶體產品需求提升，此分部收益按年升46.0%至1,327.8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63.5%。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0.6%至41.3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至3.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據與雲端產品

本集團的數據與雲端產品大多為RAID控制卡、控制器IC及網絡處理器，主要用於企業級數據與雲端存儲系統。該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的若干名首五大數據與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回顧期內，客戶量及購買訂單數量均顯著增加。歸因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額逾倍增長，帶動此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急升114.8%至522.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四分之一。毛利率約6.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7.1%）。儘管本集團毛利率輕微下跌，但銷售量大幅增加。此分部的毛利錄得92.9%的增幅，由去年同期17.2百萬港元升至33.2百萬港元。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銷售主要包括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及模擬至數字轉換器等設計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吸納新客戶，加上現有及新客戶因應市場需求，連番銷售智能電視及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帶動此分部的銷售躍升約116.2%至23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分部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6%提升至9.2%，分部毛利急速上升252.8%至21.9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消費者嚮往優質生活及科技創新產品頻繁面世，全球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仍然樂觀。有關發展將繼續有助全面提高本集團記憶體產品及電子元件的銷售業績。受強勁的市場需求所驅動，各項記憶體產品銷情向好，其中DRAM的價格尤為堅挺。乘記憶體產品量價齊升之勢，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會保持現有表現。

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電子元件消費者之一，隨著未來廣泛應用5G流動技術，以及不斷追求光纖入戶，中國內地的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因此，對記憶體產品以及數據與雲端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的總銷售額預計增長，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6.4%*。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加快實行措施有助傳統產業適應數字及智能科技的時代，為經濟發展創造新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說明資訊科技行業的核心種類包括集成電路、信息處理及通信產品。物聯網為中國內地五大新興戰略產業之一，未來將加快物聯網規模化應用，推動物聯網與新數字經濟深度融合，繼而將進一步推動對相關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例如擴充數據與雲端應用元件的生產規模。因而，預計本集團等相關元件配送的商業機構將以驚人速度增長。

* 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就電子元件買賣行業為本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面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的風險，其將影響消費者對科技產品的消費氣氛，以及下游製造商於TMT行業對電子元件的需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儘管中美貿易磨擦為科技業帶來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都是與內地公司合作加上當地消費，故迄今本集團業務未受嚴重影響。為確保上流製造商電子元件的來源不斷，以應付市場需求，一些向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採購的本集團客戶，現樂於與本集團等以內地為基地的上流製造商合作，相信中美貿易事宜對本集團有間接利好。

為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薄利多銷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合理毛利率，在銷量與盈利中保持平衡，使業務可繼續可持續地拓展。本集團亦計劃盡量壯大一直積極研究市場情報及狀況的新設市場研究團隊，提升本集團的能力爭取從現有及新供應商取得更多產品線的分銷權。本集團將更專注於銷售用於醫療電子設備、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電子元件，以在充滿發展潛力的市場中獲得更多商機，為未來經營業績創造額外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供應的電子元件主要分類為三大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3.5%、25.0%及11.5%。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收益增加至2,08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26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4%。收益增加乃由於受到三大產品分類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記憶體產品銷售增長仍然強勁，自此衍生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909.4百萬港元增長至回顧期的約1,327.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為9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6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的毛利上升趨勢與收益上升趨勢大致同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市場上的記憶體產品供應短缺，而供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趨向更為穩定，導致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偏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8百萬港元），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仍然屬微不足道。

分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佣金開支、交通、運輸費用以及申報及樣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薪金、福利及保險合共增加約4.2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為應對其業務顯著增長而擴大營運；(ii)銀行收費及保險開支合共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主要因應付銷量增加而增加使用保理貸款；(ii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因上市後需要更多諮詢及法律服務；及(iv)其他開支增加3.1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匯兌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在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應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存貨增加而增加使用保理貸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純利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純利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24.1%。

剔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增加14.3%，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3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資源約為8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百萬港元）及已質押定期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由1.99%至5.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至4.41%)不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83.1%，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較高累計保留盈利應佔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勾，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間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6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4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李秉光先生(「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由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擁有的物業、證券及存款、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由李先生、盧元麗女士(「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李先生的兒子)及白逸霖先生(「白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所作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現正取代或解除由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白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一切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品。

股息

於上市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Apex Team」)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ata Star Inc.(「Data Star」)已分別向其股東Apex Team及白先生宣派及派付約5.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派發中期股息。

會計政策變更

於回顧期，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1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激勵、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將／已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證券開始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應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 章程所述 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350	2,460	88%
透過增聘人員及提供培訓加強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	10,750	1,000	9,750	91%
改善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4,600	610	3,990	87%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支持軟件	7,090	2,275	4,815	68%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	5,027	100%
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	35,888	-	35,888	100%
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11,690	11,690	-	-
	116,900	54,970	61,930	53%

9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曾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節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有關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具 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0 ^(附註1)	-	-	-	750,000,000	75%	
	佳澤有限公司 (「佳澤」)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	-	-	-	1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佳澤的名義登記，而佳澤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李先生控制佳澤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佳澤擁有已發行股份之75%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登記冊的人士(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佳澤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750,000,000	75%
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家族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1

- 該等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佳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iii)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每名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要約載列外，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v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13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v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乃採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秉光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璠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回顧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6頁至第36頁之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15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於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無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89,693	1,263,336
銷售成本		(1,993,286)	(1,202,585)
毛利		96,407	60,751
其他收入	5	2,200	1,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0	6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245)	(4,074)
行政開支		(37,925)	(25,253)
融資成本	6	(8,750)	(4,834)
除稅前溢利	7	35,087	28,386
所得稅開支	8	(7,521)	(6,169)
期內溢利		27,566	22,2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52	22,22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681	15,786
— 非控股權益		5,885	6,431
		27,566	22,2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67	15,789
— 非控股權益		5,885	6,431
		27,652	22,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2.41港仙	2.1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175	51,263
投資物業	12	52,000	51,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175	102,863
流動資產			
存貨		339,580	174,631
貿易應收賬款	13	818,891	642,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7,332	95,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10	66,302
總流動資產		1,364,113	978,577
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517,849	360,8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	21,095	20,6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24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17	592,811	479,486
應付稅項		11,399	10,019
總流動負債		1,143,154	880,816
流動資產淨值		220,959	97,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134	200,6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3	290
資產淨值		323,771	200,3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00	–
儲備		294,688	184,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8	184,952
非控股權益		19,083	15,382
總權益		323,771	200,3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期內溢利	-	-	-	-	15,786	15,786	6,431	22,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	-	3	-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15,786	15,789	6,431	22,2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714	2,714	(4,897)	(2,1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804	4,804
其他	-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3,086	(28)	162,550	165,608	11,432	177,0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3,086	116	181,750	184,952	15,382	200,334
期內溢利	-	-	-	-	21,681	21,681	5,885	27,5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6	-	86	-	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6	21,681	21,767	5,885	27,652
發行新股份	2,500	122,500	-	-	-	125,000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056)	-	-	-	(11,056)	-	(11,056)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	-	-
已付當時控股股東股息	-	-	-	-	(15,975)	(15,975)	-	(15,97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2,184)	(2,1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103,944	3,086	202	187,456	304,688	19,083	323,7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9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9,656)	(168,186)
已收利息收入	65	7
已付稅項	(6,074)	(1,3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665)	(169,4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305)	(15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	(152)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分期貸款	7,400	-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8,291)	(1,263)
保理貸款增加淨額	124,413	62,892
其他銀行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10,079)	75,51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8,750) (1,560)	(4,834) 1,5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1,056)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2,183)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24
已付股息	(18,1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918	131,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40	(37,8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98	55,971
匯率變動影響	178	(2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16	17,9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346	19,504
銀行透支	(30)	(1,564)
	86,316	17,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以及銷售及整合儲存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然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重組」分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各自首次受控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並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惟本期首次採納於附註3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會計估計，且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述基準的其中一項計量：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工具在其整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減值撥備，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收益乃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本集團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19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65,000港元。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如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管理層按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由於不會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未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提供予管理層之本集團於各期間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1,327,807	909,388	
數據與雲端產品	522,639	243,267	
通用元件	239,247	110,681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2,089,693	1,263,336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41,313	37,340	24
數據與雲端產品	33,183	17,201	
通用元件	21,911	6,210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96,407	60,751	
其他收入	2,200	1,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00	600	
融資成本	(8,750)	(4,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8)	(1,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862)	(28,127)	
除稅前溢利	35,087	28,386	
所得稅開支	(7,521)	(6,169)	
除稅後溢利	27,566	22,217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毛利。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88,980	162,759
中國	1,596,963	1,083,026
其他	3,750	17,551
	2,089,693	1,263,33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6,587	95,961
中國	6,588	6,902
	103,175	102,863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5,051	不適用*
客戶B	221,311	不適用*
客戶C	208,597	192,286

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及銷售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	7
租金收入	405	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1
雜項收入	1,730	368
	2,200	1,196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4,763	2,830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3,987	2,004
	8,750	4,83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93,286	1,202,280
存貨撇減	-	305
核數師酬金	550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8	1,200
上市開支	5,592	6,78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21	(7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951	8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883	9,37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26	890
— 膳食及福利	640	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	7,465	6,182
期內中國稅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9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中國稅項	73	-
	7,448	6,182
遞延稅項	73	(13)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7,521	6,16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

2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681	15,786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9,171,271	750,000,000

上文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股份，而有關發行已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派發任何股息。

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pex Team向其當時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5,975	—
Data Star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2,184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1,2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52,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51,600	49,400
公平值調整	400	2,2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51,6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21,010	644,455
減：減值撥備	(2,119)	(2,119)
	818,891	642,33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9,006	304,722
31至60日	282,985	172,688
61至90日	98,120	104,106
90日以上	70,899	62,939
	821,010	644,455
減：減值撥備	(2,119)	(2,119)
	818,891	642,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620,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8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分配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171
採購按金	113,067	91,81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470
水電及其他按金	2,285	664
預付開支	1,980	1,191
	117,332	95,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7,667	190,721
31至60日	238,830	120,533
61至90日	117	48,368
90日以上	1,235	1,235
	517,849	360,857

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8	18,458
應付增值稅	291	10
已收客戶按金	6,686	1,774
已收租賃按金	240	405
	21,095	20,6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約1,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000港元)及應付李先生的配偶盧女士的薪金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7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	349,413	225,000
其他銀行貸款	216,167	226,246
銀行分期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分	7,557	7,18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分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9,644	20,910
銀行透支	30	148
	592,811	479,4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分期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57	7,1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24	2,6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752	7,151
五年後	10,268	11,139
	27,201	28,0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620,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8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1,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3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6,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李先生兒子之物業、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證券及存款、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李先生之子)及白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所作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b)	99	1
股份資本化	(c)	749,999,900	7,499,999
股份全球發售	(d)	250,000,000	2,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

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領威控股有限公司(「領威」)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領威指示)；及(b)將佳澤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向佳澤按面值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各自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承擔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65	1,6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87
	2,165	2,163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租金。經磋商，租期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自簽訂租約日期起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磋商，投資物業租期為期兩年。租約未計及延期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0	4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00	-
	2,640	4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0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等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李先生（附註i） — 已付租金	428	374
Nicegoal Limited（附註ii） — 已付租金	78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李先生訂立的租約而定。
- (ii) Nicegoal Limited由李先生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的租約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Data Star的29股股份或Data Star的2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出售日期），李澤浩先生將Data Star的21股股份及八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Team及白先生，代價分別約為2,183,000港元及832,000港元。李澤浩先生應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748,000港元，李澤浩先生於出售日期應佔權益約為6,76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證券及保證金、李先生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關連公司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方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77	2,06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19
	3,427	2,184

該等期間，本集團已向李先生緊密家族成員支付之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及所作供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35	21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0
	752	240

36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簽立以下擔保。

- 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作出上限為86,000,000港元另加違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擔保；及
- 就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之間作出無限額的擔保。

董事會認為，擔保於訂立時並無重大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動用的該等銀行融資為30,07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將會就任何上述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該等擔保已於回顧期內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